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2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坤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可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成本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、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